人保恒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10月14日

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人保恒悦债券	基金代码	029365
基金简称A	人保恒悦债券A	基金代码A	029365
基金简称C	人保恒悦债券C	基金代码C	029366
基金管理人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高扬	-		2008年09月0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包

	括全市场的股票型ETF、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及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可投资其他基金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国债期货、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股票型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上述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②最近四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均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本基金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策略 （2）收益率曲线策略 （3）骑乘策略 （4）息差策略 （5）个券选择策略 （6）信用债投资策略 （7）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3、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7、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投资策略；8、基金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如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人保恒悦债券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500万	0.30%	
	M≥500万	1000.00元/笔	
申购费（前收费）	M<500万	0.3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机构投资者适用
	7天≤N<30天	1.00%	机构投资者适用
	N≥30天	0.00%	机构投资者适用
	N<7天	1.50%	个人投资者适用
	N≥7天	0.00%	个人投资者适用

注：1、上表中认购费、申购费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2、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3、投资者通过全部销售机构（含直销机构、其他销售机构）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均收取赎回费。

人保恒悦债券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	0.00%	
申购费（前收费）	-	0.00%	
赎回费	N<7天	1.50%	机构投资者适用
	7天≤N<30天	1.00%	机构投资者适用
	N≥30天	0.00%	机构投资者适用
	N<7天	1.50%	个人投资者适用

	N≥7天	0.00%	个人投资者适用

注：1、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2、投资者通过全部销售机构（含直销机构、其他销售机构）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均收取赎回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C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其他基金的费用，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上表中的销售服务费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注：本基金合同未生效。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1、投资组合的风险

（1）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3）利率风险

4）购买力风险

5）再投资风险

（2）信用风险

（3）流动性风险

2、合规性风险

3、管理风险

4、操作风险

5、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基金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股票受宏观经济、微观经济、市场环境、技术周期等各类因素的影响，对于上述因素的理解或分析错误将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股票内在价值的判断出现失误，进而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做出错误的投资决策。

（2）港股通机制下，港股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港股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或“联交所”）上市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市场联动的风险

与内地A股市场相比，港股市场上外汇资金流动更为自由，海外资金的流动对港股价格的影响巨大，港股价格与海外资金流动表现出高度相关性，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风险相对更大。

2）股价波动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基金持仓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3）汇率风险

在现行港股通机制下，港股的买卖是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进行支付，并且资金不留港（港股交易后结算的净资金余额头寸以换汇的方式兑换为人民币），故本基金每日的港股买卖结算将进行相应的港币兑人民币的换汇操作，本基金承担港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的风险。

另外本基金对港股买卖每日结算中所采用的报价汇率可能存在报价差异，本基金可能需额外承担买卖结算汇率报价点差所带来的损失；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设定，本基金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基金将因此而遭遇资金被额外占用进而降低基金投资效率的风险。

4）港股通额度限制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本基金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而不能买入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5）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在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

本基金可能因为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的调整而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而面临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6）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内地与香港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或根据联合公告纳入港股通交易日的其他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港股不能及时卖出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而导致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7）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T+2日（T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T+2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基金在T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T+3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基金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同时也存在不能及时调整基金资产组合中A股和港股投资比例，造成比例超标的风险。

8）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基金因所持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本基金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9）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交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A股市场的停牌制度，联交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A股市场对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及*ST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香港联交所市场没有风险

警示板，联交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联交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A股市场相对复杂。

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基金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基金带来损失的风险。

10）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是在港股通机制和规则下参与香港联交所证券的投资，受港股通规则的限制和影响；本基金存在因港股通规则变动而带来基金投资受阻或所持资产组合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11）基金资产投资港股标的比例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

12）其他可能的风险

除上述显著风险外，本基金参与港股通投资，还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a）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外，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各项费用，本基金存在因费用估算不准而导致账户透支的风险；

b）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则相对较少，流动较为缺乏，本基金投资此类股票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而面临个股流动性风险；

c）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时，若香港联交所与内地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15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

d）存在港股通香港结算机构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另外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本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一）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集中交收，导致本基金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二）结算参与人对本基金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基金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三）结算参与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有关本基金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而导致本基金权益受损；（四）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基金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e）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香港联合交易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3）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4）本基金可参与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参与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5）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及评级风险等。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来自于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还面临基础资产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破产风险及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6）投资于基金所面临的特有风险

6、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7、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http://fund.piccamc.com 客服电话：400-820-7999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